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备注:汕建字第(2026)42号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汕头市投控现代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(个人)	大型商业购物中心项目(暂定名)
建设工程名称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溪湾 00202 地块
建设位置	商业 1 栋 4 层。总建筑面积 87380.21 m ² ,
建设规模	总计容建筑面积 85853.98 m ² (其中大型商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业 25214.72 m ² , 停车 60639.26 m ²), 不计容建筑面积 1526.23 m ² (架空层 1526.23 m ²)。防噪音附属设施 143.39 米。

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